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008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4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玉米粉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为：玉米粉。

被抽样单位为：禹城市第一中学食堂。

标称生产企业为：藁城区立超家庭农场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09-22。

规格型号为：25Kg/袋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苯并[a]芘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生产销售苯并[a]芘超标的玉米粉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5]29 号。该农场已进行了整改，并对整改后的玉米粉进行了检验，提交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。

二、1 批次青椒和 1 批次姜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青椒、姜。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顺中村红红商店。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同为：2024-11-18。

规格型号：/。

不合格项目同为：噻虫胺项目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农药残留超标的青椒、姜，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要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5]30 号。

三、1 批次豆腐丝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豆腐丝。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好万佳商贸店。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/。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4-11-11。

规格型号：/。

不合格项目为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项目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购进销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超标的豆腐丝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已对当事人责令改正，要求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

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5]31号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